

# 山东政法学院文件

鲁政院〔2020〕226号

---

## 关于印发《山东政法学院研究生 复试工作人员遴选培训细则与行为规范》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政法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人员遴选培训细则与行为规范》已经第20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政法学院

2020年12月24日

# 山东政法学院 研究生复试工作人员遴选培训 细则与行为规范

根据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及相关考试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 第一章 复试工作人员的遴选

第一条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复试相关工作的重要事项，下设复试录取工作组、督查工作组、命题组、后勤安全保障组、技术保障组和面试专家组等。复试录取工作组负责协调招生复试工作人员的遴选。组内工作人员由负责部门及学院根据相应要求进行推荐。

第二条 复试命题组由专业课教师与外语教师组成，成员不少于 6 名，设组长 2 名。成员应政治素养高、责任感强、专业基础扎实、学术水平高、熟悉本学科的发展动态，命题经验丰富，且拥有高级职称。专业课命题教师应为研究生导师。

第三条 面试专家组由至少 5 名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组成。成员应政治素养高、责任感强、业务水平高，其中研究生导师不低于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余人员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优先选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专家组成员由二级学院推荐。

第四条 其他工作组成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选派业务熟练、

责任感强、分工明确的足额人员。

第五条 因违规违纪受到纪律处分的人员，不得参与复试工作。

第六条 有亲属（三代以内的直系或旁系血亲、或夫妻关系）参加当年研究生招生复试、或者存在可能影响复试公平公正的其他情形而不宜参与复试工作的人员应主动回避。未主动回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有权决定其回避。

## 第二章 复试工作人员的培训

第七条 各工作组全体人员均应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岗前培训，熟悉工作流程和内容，明确工作纪律。面试专家组成员应准确掌握评分规则。

第八条 培训内容包括相关法律法规，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印发的政策文件以及学校制定的相关工作制度和规范，主要包括：

1. 当年教育部、山东省印发的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相关管理规定；
2.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
3.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
4. 当年学校制定的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及规范；
5. 复试工作流程和考场规则；

6. 学校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其他内容。

### 第三章 复试工作人员行为规范

第九条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督查工作组、命题组、面试专家组、复试录取工作组成员及考试秘书均要签订保密承诺书。

第十条 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复试内容和测评标准。不得擅自发布、传播任何可能影响复试公平公正的信息和言论。任何人不得泄露复试情况，复试结果由研究生处负责公布。

第十一条 全体工作人员进入复试工作现场均应佩带工作证件；注意仪容仪表，充分展示我校教师良好的精神风貌和学校的良好形象。提前入场，手机保持关机状态并交工作人员集中保管。

第十二条 笔试监考和巡考人员应遵守监考规则，监考人员应在开考前宣读考生应遵守的考场规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场规则》）。

第十三条 面试组组长主持面试工作，并全面负责复试过程，确保复试公平公正并有序进行，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第十四条 面试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保证每位考生在公平的条件下接受测评，机会均等、公平公正、避免偶然因素对测评效果的影响。

第十五条 面试专家提问面试考生时语言应规范、准确、简洁，态度温和，应尽量消除或缓解面试考生的紧张情绪，不得随意干扰考生答题。

第十六条 面试专家要待人热情，尊重考生，不能对面试考生的言谈举止表现出好恶情绪，应认真听取考生回答问题，正确评判考生的知识水平和能力，对本场所有考生保持同样的测评尺度。评分既要保持本场考生的总体平衡，又应具有一定区分度。

第十七条 面试专家在整个面试过程中，特别是考生面试期间，不得对考生的表现进行评论，以免影响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分。

第十八条 面试专家应根据评分规则，独立、公正评分，杜绝“关系分”和“人情分”。

第十九条 面试考生答题记录和专家评分表应由专家本人签字。面试评分表不得涂改，如需改动，应报告督查工作组，并在其监督下修改，且注明修改原因并签字。面试过程由秘书如实记录，组长应审核签字确认。

第二十条 面试结束后，组长应组织专家组成员根据计分办法计算考生的综合得分，审核评分结果并签名确认。

第二十一条 面试过程中，面试组成员不得擅自离开考场，不得随意走动，不得从事与面试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面试秘书在面试时仅负责文书工作，不得向考生提问，不得有任何干扰考生考试的言行。第二十三条 复试工作各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可能干扰复试工作的请托，不得擅自约见考生，不得举办或参与与复试相关的培训。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

山东政法学院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印发

---

校对：孙学章